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8 号

罪犯陈贵兴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贵兴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5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29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9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8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，获记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5.8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94元，账户余额7463.2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5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贵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4 号

罪犯王发奇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31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发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45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27 元，账户余额 736.6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

余 2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该犯三次因消极怠工受到扣 10 分/次处罚，分别是：2020 年 8 月 31 日、2020 年 9 月 30 日、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40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7 号

罪犯杨界滨，男，1969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界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与原犯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零三天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零三天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

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11 元，账户余额 8811.02 元；减刑周期内未欠产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1 年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界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三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9 号

罪犯于桂森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5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桂森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截止 2022 年 09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76.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36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600.00 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89 元，账户余额 3846.90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

2021年1月2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桂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5 号

罪犯张永富，男，1975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永富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1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22元，账户余额3324.74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1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1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7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6 号

罪犯赵建标，男，1994年8月13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4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至2038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9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其中2021年06月至2021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，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55元，账户余额3907.42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1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4 号

罪犯艾燕培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2930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燕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784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；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46.72 元，账户余额 812.22 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定额劳动任务，无违规违纪扣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燕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8 号

罪犯毕利军，男，1970年5月29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家公务员，中共党员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剑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利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利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9日作出(2014)大中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4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服从警察管理；2019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297.24元，账户余额3166.2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5.96分，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无违规违纪扣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利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3 号

罪犯蔡金贵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3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金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未履行，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未退缴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29 元，账户余额 1976.90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其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消极怠工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10 分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

本规范被扣分 2 次，共扣减考核分 15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8 号

罪犯柴世邦，男，1985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 058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世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9 刑更 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等级评定为合格，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

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01 元，账户余额 1023.5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1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世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4 号

罪犯成福生，男，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3 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福生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8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7 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，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27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5.9

元，账户余额 1107.35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4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9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7 号

罪犯程勇，男，1990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 292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1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4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 元，账户余额 833.08 元，考核余分 570.9 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6 分，最后一次违

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4 号

罪犯戴相东，男，1996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无业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初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相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4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考核分余分 246.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76 元，账户余额 1266.01 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 7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

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5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3 号

罪犯邓自华，男，1977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自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2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38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2年

08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90.07元，账户余额3234.23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3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8 号

罪犯董春明，男，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29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春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9 刑更 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6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81.58 元，账户余额 1234.35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

劳动任务被扣劳动规范分情况；期内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8 号

罪犯段云雷，男，1998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292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云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9 刑更 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243.8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63 元，账户余额 830.5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5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

3次，共扣减考核分12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1月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云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0 号

罪犯方杰明，男，1976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湖南省岳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大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杰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657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杰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终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大中刑执字第 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9 刑更 1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

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；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考核余分 349.2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90.12 元，账户余额 5273.5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0.87 分，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减刑间隔期已延长 3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杰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3 号

罪犯冯杰荣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作出(2016)云 29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杰荣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杰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42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，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2020 年 07 月 21 日云

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云29执172号，裁定终结本院（2020）云29执172号案件的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1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300元，账户余额5870.9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杰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6号

罪犯郭建达，男，1985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建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1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38年1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95元，账户余

额 10401.45 元；减刑周期内未欠产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3 年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9 号

罪犯环能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09) 大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环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环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终字第 40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大中刑执字第 1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1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1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1 月 14

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7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8次，周期内月均消费236.05元，账户余额4367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.1分，其余6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3次共扣减10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环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0 号

罪犯黄家福，男，1950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家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家福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3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21元，账户余额1125.49元。减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家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9 号

罪犯黄文权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初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6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 17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50 元，账户余额 1056.8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

扣减考核分 10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9号

罪犯李才中福，男，1991年10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才中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；2020年6月24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云29执200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(2020)云29执200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18元，账户余额1756.77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17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

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才中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6 号

罪犯李超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2922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1369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考核余分 258.6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18.41 元，账户余额 5812.0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43.24 分，其余 23 个月均能

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1 号

罪犯李耿华，男，1949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2930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耿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5.37 元，账户余额 153.47 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定额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首次减刑执行年限已延长 6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耿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5 号

罪犯李光永，男，1972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9 刑更 15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9 刑更 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余分 427.7 分；周期内月均消费

277.21 元，账户余额 1648.53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违规违纪扣分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减刑间隔期已延长 3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1 号

罪犯李军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7) 云 29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29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5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 8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61 元，

账户余额 51457.2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，共扣减考核分 13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5 号

罪犯李骏彪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阿昌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29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骏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骏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终 2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37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1 元，账户余额 1492.37 元，考核余分 262.2 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10 分，其中 2020 年 7 月 31 日

因消极怠工受到扣 10 分处罚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4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骏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8 号

罪犯李苏贤，男，1993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原系云南中畅物流有限公司员工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苏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被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33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.4 元，账户余额 8411.6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，

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2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苏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4 号

罪犯李现常，男，1986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2901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现常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现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3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截止 2022 年 09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133.7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178.86 元，账户余额 2075.7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1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暂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现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5 号

罪犯李杨稳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7 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杨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杨稳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9 刑更 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9 刑更 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

08月获记表扬8次，截止2022年9月30日累计考核分余分170.9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2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988元，账户余额4118.96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4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18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杨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7 号

罪犯李云峰，男，1995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4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峰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

消费 251.07 元，账户余额 5943.78 元。减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1 号

罪犯廖守登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壮族，农民，广西罗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 293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守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89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6 元，账户余额 10590.00 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（占比总考核月数的 32.1%），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7 次共扣减 20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

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年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守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9 号

罪犯刘建，男，1973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 29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建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(2020)云 29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53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 元，账户余额 234.8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

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20 分，分别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、2020 年 10 月 31 日因消极怠工受到扣 10 分处罚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0 号

罪犯刘启锋，男，1983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高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2901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启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29 刑更 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考核余分 134.2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58 元，账户余额 1626.5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

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7月2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启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7 号

罪犯罗老伍，男，1981年9月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老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14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6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8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420.1分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65.48元，账户余额2564.6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，共扣减考核分1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老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1号

罪犯罗忠仁，男，1983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忠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忠仁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均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7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0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1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8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期限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55 元，账户余额 6083.32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4.42 分，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0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；间隔期已延长三个月。周期内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月数占比 30%以上，减刑幅度从严 1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9 号

罪犯马纯虎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7)云 2927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纯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等级评定为合格，获记物资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98 元，账户余额 3933.12 元。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

年5月1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周期内无欠产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纯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7 号

罪犯马飞虎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(2017) 云 2901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飞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442.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136.84 元，账户余额 508.6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

29.78分，其余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2次共扣减6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18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飞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8 号

罪犯马恒洋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农民，广东省怀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初字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恒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31 年 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40 元，账户余额 1441.76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；因违反服刑

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，共扣减考核分20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恒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2 号

罪犯马洪光，男，196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1) 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洪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洪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2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1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1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3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534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考核余分 61.1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35.48 元，账户余额 2045.99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违规违纪扣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洪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3 号

罪犯马俊，男，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甘肃省临夏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24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94 元，账户余额 16375.80 元，考核余分 243.3 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

动规范分，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9 号

罪犯墨绍亮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19)云 2927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墨绍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；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118.9 分；周期内月均消费 14.63 元，账户余额 741.05 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定额劳动任务，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6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首次减刑执行年限已延长 6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墨绍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0 号

罪犯沐利增，男，1975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09)大中刑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沐利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9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4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 1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 1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9

刑更 1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9 刑更 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83 元，账户余额 3807.77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6 次共扣减 16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沐利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2 号

罪犯闪德龙，男，1977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作出(2008)大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闪德龙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56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闪德龙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 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 10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 8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8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8年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180.07元，账户余额2666.9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48.42分，其余4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4次共扣减16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闪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2号

罪犯施成高，男，1981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3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成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成高、李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

145.32 元，账户余额 2699.8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9.53 分，其余 3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共扣减 1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2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成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1 号

罪犯施汉池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2930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汉池犯盗窃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考核余分 199.9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41 元，账户余额 1495.12 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周期内无欠产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汉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90 号

罪犯施汝华，男，1974 年 7 月 23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汝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1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 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9 刑更 4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9 刑更 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1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截止2022年9月30日考核余分为209.8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84元，账户余额4121.54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，扣减考核分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汝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1 号

罪犯施正荣，男，1952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 2929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正荣犯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7 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正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终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施正荣的定罪量刑，以被告人施正荣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；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

考核余分 479.9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民事赔偿 25000 元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115 元，账户余额 2355.77 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定额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11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正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6 号

罪犯唐坤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无业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33 年 7 月 16 日止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31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唐坤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96067.2 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 2689 元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71 元，账户余额 576.7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

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特定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1 号

罪犯汪体军，男，1973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2) 大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体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9 刑更 9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50元，账户余额2573.6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5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体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9 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94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无业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(2019)云 29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57 元，账户余额 2302.45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5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

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1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5号

罪犯王帆，男，1985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1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，被告王帆承担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帆、杜现林、熊柳才、李井先、李马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8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8年12月0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432.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81元，账户余额5277.5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5.79分，其余45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共扣减12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05月26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5 号

罪犯王贵，男，曾用名马云峰，198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 29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6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

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57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85 元，账户余额 2036.5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周期内无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罚的情况；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2 号

罪犯王国航，男，1982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(2017)云 2927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9 刑更 2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考核余分为 343.3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81 元，账户余额 1256.46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

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2 号

罪犯王双有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双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大中刑执字第 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大中刑执字第 1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大中刑执字第 11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大中刑执字第 1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

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1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34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94元，账户余额8246.32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5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减2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1月16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10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1 号

罪犯王玉球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29 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12.12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58.9 元，账户余额 782.61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7号

罪犯吴涛，男，1993年3月23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34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76元，账户余额1437.58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3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

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8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7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4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8号

罪犯熊林才，男，1981年7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林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林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33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；2021年12月22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云29执32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(2021)云29执321号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；期内月均消费66.20元，账户余额1035.09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

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19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 2 年 2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9 号

罪犯徐国俊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7) 云 2923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国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；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继续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物质奖励 1 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05.4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

尚未追回的被盗财物未退缴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61.29 元，账户余额 1050.7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4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，共扣减考核分 7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2 号

罪犯许杰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。关于民事赔偿部分，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3102 民初 1320 号民事判决，被告人许杰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96067.2 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 2689 元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196067.2 元及案件受理费 2689 元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99 元，账户余额 788.9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

规范分，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0 号

罪犯杨程操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2929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程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316657.45 元。后因案件有新的事实、证据发生，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再审。2019 年 5 月 10 日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2929 刑再 1 号，以被告人杨程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 559666.8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559666.86 元，判决前已履行 55000 元，其余部分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

250.29 元，账户余额 7270.33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，共扣减考核分 10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程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4号

罪犯杨贵平，男，1999年1月10日出生，白族，经商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929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7日作出(2021)云29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8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226.0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20元，账户余额2063.0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.44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4 号

罪犯杨贺雄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5) 大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贺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76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74 元，账户余额 3558.54 元，考核余分 282.6

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26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5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7 号

罪犯杨进杰，男，1995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29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进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进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51 元，账户余额

3397.45 元。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周期内无欠产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5 号

罪犯杨靖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驾驶员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292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 10000 元，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86 元，账户余额 462.64 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，无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的情况；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7 号

罪犯杨军鹏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陕西省韩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29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163.46 元，账户余额 600.28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37.08 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7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

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5 号

罪犯杨俊财，男，198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9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俊财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0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8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36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5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6元，账户余额2985.48元。减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0 号

罪犯杨利勇，男，1975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利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9 刑更 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47.28 元，账户余额 1637.04 元。减刑

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减刑间隔期已延长 3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6 号

罪犯杨沛斋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 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沛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沛斋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2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9.38 元，账户余额 8991.5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

动规范分，其余 38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，共扣减考核分 8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判决书载明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沛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0 号

罪犯杨同忠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云 29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同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同忠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 云 29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 (2019) 云 29 刑更 1188 号裁定，对罪犯杨同忠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

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43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56 元，账户余额 4464.59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4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同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7 号

罪犯杨子富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子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杨子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9 刑更 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39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7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6.56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6.56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87元，账户余额8573.8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13号

罪犯杨子洪，男，1983年4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(2019)云29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子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23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元，账户余额4845.02元；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3次共扣减1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

日止共间隔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6 号

罪犯杨宗智，男，1958年3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宁夏同心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2日作出(2010)大中刑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宗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宗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6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0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8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5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33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2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金额298.02元，账户余额3449.34元。减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宗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4 号

罪犯于雪山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河南省郸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9)云 2901 刑初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雪山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260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雪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终 1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等级评定为合

格，获记物资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民事赔偿未履行；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58 元，账户余额 465.17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未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雪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4 号

罪犯余忠明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忠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32 元，账户余额 1199.02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3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10 号

罪犯张春平，男，1993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云南省弥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，涉案未追缴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，退还失主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9 刑更 1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9 刑更 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1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8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0元，账户余额7344.66元；减刑周期内未欠产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7次共扣减1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6月12日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6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5 号

罪犯张国清，男，1972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6) 云 2924 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29 刑更 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29 刑更 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考核余分为 266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826.00 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

252.93 元，账户余额 2120.57 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周期内无欠产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16号

罪犯张建堂，男，1953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34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够服从警察管理；2019年8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189.99元，账户余额289.2元。减刑周期内无定额劳动任务，无违规违纪扣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73 号

罪犯张锦杰，男，1997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3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锦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锦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9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考核余分为 171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98 元，账户余额 3984.32 元。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

基本规范被扣分 5 次共扣减 13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周期内无欠产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2 号

罪犯张老长，男，198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老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1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1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9 刑更 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08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58元，账户余额4208.48元，考核余分196.5分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有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老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6 号

罪犯张梁兵，男，199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(2018)云29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梁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7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5.39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44元，账户余额594.58元，考核余分523.2分。减刑周期内共有8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4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6次共扣减15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梁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6 号

罪犯张鹏林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 29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鹏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9 刑更 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

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51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8.9 元，账户余额 1777.98 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8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2 号

罪犯张清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2) 大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29 刑更 8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60元，账户余额7237.70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22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2次共扣减8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9月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3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3号

罪犯张月文，男，1967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02日作出(2007)大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月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月文、李祖华、高荟萍、张月圆、马一四么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0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7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4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2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大中刑执字第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大中刑执字第1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大中刑执字第892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大中刑执字第 8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9 刑更 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9 刑更 1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57.2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90 元，账户余额 4780.4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 26.91 分，其余 4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9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26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59 号

罪犯张志贵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原系大理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3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后 2020 年 1 月 3 日大理市人民检察院再次对该犯提起公诉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90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，

继续违法所得 134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00.00 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19 元，账户余额 4777.73 元。减刑周期内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已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2 号

罪犯赵宝利，男，1979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2)漾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宝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29 刑更 1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29 刑更 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29 刑更 3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截止2022年09月累计考核分余分19.4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02元，账户余额3123.63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3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宝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4 号

罪犯赵昌宇，男，1991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1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昌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5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5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29元，账户余额3917.6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3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昌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1 号

罪犯赵建华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3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48 元，账户余额 3419.99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2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

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4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暂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02月24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48 号

罪犯赵金伟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(2020)云 29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金伟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(2020)云 29 刑终 3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罪犯赵金伟的家属为其向巍山县人民法院交缴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向巍山县人民法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

251.65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8 元，账户余额 7996.99 元，考核余分 553.6 分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每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5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6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3 号

罪犯赵利锋，男，1975 年 4 月 26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利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9 刑更 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9 刑更 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29 刑更 2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的罪

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296.25 元，账户余额 6554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8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23.54 分，其余 2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3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2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利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37 号

罪犯周东亮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白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29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东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76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56 元，账户余额 5185.41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3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4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被害人谅解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2 次共扣减 9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8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

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7 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东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28 号

罪犯周金龙，男，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9) 云 29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金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考核余分 157.8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周期内月均消费 149.49 元，账户余额 2015.7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14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累计扣减劳动规范分 72.71 分，其余 27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。因违规违纪被扣分 1 次共扣减 2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，自

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 年 1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，首次减刑执行年限已延长 6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86 号

罪犯邹宏涛，男，1993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务工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宏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走私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及被告人邹宏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9) 云 31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宏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走私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，未履行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期内月均消费 236.01 元，账户余额 739.17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6 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0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4 次，共扣减考核分 9 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5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3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宏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3 号

罪犯邹立平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2923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立平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邹立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考核期间等级评定为合格等级，获记物质奖励 2 次，截止 2022 年 09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544.4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35 元，账户

余额 3026.63 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 9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31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 3 次共扣减 14 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 10 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立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3 年 02 月 24 日

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大狱管执字第 65 号

罪犯左丙雄，男，1977 年 3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2930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丙雄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丙雄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29 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截止 2022 年 09 月累计考核分余分 499.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38 元，单月最高消费 299.86 元，账户余额 7487.38 元。

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 2 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 26 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丙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 年 02 月 24 日